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84號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86號

聲 請 人

即 相 對 人 潘○侑

相 對 人

即 聲 請 人 潘○堅

代 理 人 潘楹蓁

上列聲請人潘○侑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及相對人潘○堅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合併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即聲請人潘○堅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人即相對人潘○侑對於相對人即聲請人潘○堅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- 三、第一、二項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即聲請人潘○堅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即聲請人潘○堅（下以姓名稱）請求聲請人即相對人潘○侑（下以姓名稱）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據潘○侑請求減輕或免除對於潘○堅之扶養義務，茲因請求減輕或免除對於潘○堅之扶養義務部分為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但兩造於調解程序中已就潘○堅對於潘○侑於成年前有未盡扶養照顧之事實（亦即潘○侑有無得以減輕或免除對於潘○堅扶養義務之事實）均不爭執，並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終結，有民國113年8月8日合意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。

二、潘○侑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：

潘○堅與關係人蔡○純離婚時，其尚在母親蔡○純腹中，自出生至20歲成年，潘○堅從未負起扶養照顧責任。故潘○堅無正當理由對其未盡扶養義務之行為，顯屬情節重大，請求准予免除潘○侑對於潘○堅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三、潘○堅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：

01 潘○堅為潘○侑之父，潘○堅目前罹患食道癌，生活無法自
02 理，無謀生能力，目前住於養護中心，每月支出費用龐大，
03 為此提起本件聲請。並聲明：潘○侑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
04 起至潘○堅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潘○堅扶養
05 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如有一期遲延，視為全部到
06 期。

0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（一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義務；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直系
09 血親尊親屬之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，且以親等近者先負扶養
10 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
11 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
12 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
13 111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查潘○堅為潘○侑之父親，
14 為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乙節，有戶籍謄本為憑，並經本院
15 依職權查詢兩造之戶籍資料在卷可考，而潘○堅罹患食道
16 癌，領有中華民國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目前於和欣護理之家
17 養護中，已無謀生能力，並據潘○堅提出和欣護理之家收
18 據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證，潘○堅已達不能維持生活
19 之程度，依上開規定，足認潘○侑對於潘○堅負有法定扶養
20 義務。

21 （二）次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
22 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
23 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
24 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
25 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
26 義務」；第2項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
27 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
28 務」。經查：兩造就潘○堅與蔡○純於89年間離婚後，潘○
29 侑始出生，潘○堅未照顧、扶養潘○侑；潘○堅無正當理由
30 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；潘○侑無餘力支付潘○堅生活所
31 需之相關費用等節，均不爭執，且兩造均同意由法官裁定免

01 除潘○侑對潘○堅之扶養義務，雙方並於調解期日製作合意
02 程序筆錄在案，綜上可認潘○堅無正當理由對潘○侑未盡扶
03 養義務，其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。

04 (三)從而，潘○堅請求潘○侑給付扶養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5 回；潘○侑請求免除對於潘○堅之扶養義務，核與民法第11
06 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分別裁
07 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09 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育菱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蔡雅惠